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

87年10月29日第25次教務會議修訂
88年10月27日第28次教務會議修訂
90年11月14日第32次教務會議修訂
93年4月14日第38次教務會議修訂
94年9月7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訂
101年4月20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
105年3月21日第89次教務會議修訂
107年10月2日第100次教務會議修訂
108年3月19日第102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激勵學生敦品勵學，恪守校訓，蔚為優良學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及標準：凡大學部各系級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者）其前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：
 - (一)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前一至三名，無不及格科目且無任一科目成績未送達者。
 - (二)所修原系（必、選修）科目學分數符合學則第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七十一、八十條之學分修習規定。
 - (三)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處分及無曠課紀錄。
 - (四)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班級人數十五（含）人以下者，獎勵第一名、班級人數十六人至三十人者，獎勵第一名及第二名、班級人數三十一人（含）以上者，獎勵前三名。

特殊專班、因休學復學後學系已異動及特殊因素之學生，修課模式採隨班附讀者，其學行優良獎之排名與附讀班級學生合併排序，成績達附讀班級獎勵標準者，始得給予獎勵。原班學生排序之獎勵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三、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教務處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，會同學務處審查（業已離校者除名，亦不遞補）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公告之。
- 四、獎勵方式為第一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七千元、第二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五千元、第三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三千元，並於公開集會中頒發每學期每班受獎者獎狀。但已畢業之學生僅發給獎狀鼓勵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